

活

島

之

憶

陳明進



難得人生歷練之旅

過去對金門一無所悉，當兵時都在本島服役，從未去過金門；當得知要派去金門服務時，心想這下要補當年未去外島之經歷了。不過當下一轉念，去一個陌生的地方服務，對生活有更多的體悟，未嘗不是人生另一種歷練。金門四處臨海，在我的腦海裡織構著金門的景象，一定是碧海藍天，風中帶著鹹鹹的海味，此時心中還有些許的浪漫情懷。

第一天也是第一次到金門，當天風和日麗，從台南搭飛機到金門，大約五十分鐘左右；從窗戶往下鳥瞰，怎麼都是高樓大廈，跟我想像的大不相同，事後才知道那是廈門，不是金門。下了飛機，金門地檢署的孫官長、阿海書記官及阿淵司機都已奉陳檢察長之命來機場接我，初次到陌生的地方，這安排讓我備感溫馨；到宿舍將行李放置後，隨即至地檢署報到。金門地檢署的辦公場所非常小，但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五層樓的建築，其中第四層是金門高分檢的辦公室。金門地方法院及金門高分院與金門地檢署緊鄰，內有通道相連，在業務聯繫上非常便利。辦公室非常安靜，打掃的一塵不染，給我一個上班的好心情。

記得報到當天，署內同仁馬上要我交戶口名簿、身分證及印章，問明緣由後，才知要辦理戶籍遷入；一來為了日後搭飛機回台灣時，可以享受離島票價，出差時也可為署裡省點出差的交通費；二來要辦車船證，以後搭金門公車及由大金門乘船至小金門都免費。這是金門的福利，只有戶籍在金門的人才能享受到。

由於到金門，已近中秋，記得有一天假日，我從職務宿舍走往辦公室，沿路陸續有人問我有沒有要賣的，我被問得丈二金剛摸不著頭，搞不清楚怎麼回事，只能回答說沒有；隔日上班問了金門同事，才知金門縣政府每年三節，對居民（非金門人遷入者必須滿三年，現聽說已改為一年）發提酒券，轉賣提酒券可現賺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五百元不等；生意人拿著提酒券，補足購酒的費用領了高粱酒，再以更高價錢轉賣出去。原來戶籍遷到金門有這麼多的福利，是我這從台灣



本島來的人從未想到的事，當然金門人享有的福利還不只這些而已。由於金門居民少，在選舉時只要少數的選票即可當選，因而更助長了幽靈人口的滋生及賄選的風氣。

本以為到金門服務錢多事少，只是離家遠而已，沒想到見到董科長才知上一任王主任在離開前幾天，連夜趕工起訴幾件重大案件，等著我去蒞庭；看了起訴之整疊厚厚案卷，就知道這下可慘了，因為每件都是複雜之案件。還有一件押了四個人，已快滿兩個月，必須儘速處理之案件，這件案件之案卷，疊起來比我人還高，我連續花了快兩個月每週連續開庭，總算偵查終結。在金門服務，工作繁重的令人喘不過氣來，除了看書類外，還必須隔週蒞庭和承辦重大案件，甚至代理檢察長看一般行政公文，實在不輕鬆。以往認為到金門服務應該可以稍微喘一口氣，這是不了解的錯誤。雖然如此，然從另一方面去想，這真的是一個歷練的好機會。處理全盤的業務，對日後工作是非常有助益的。

金門選舉之幽靈人口查察

在金門服務時，遇到三合一選舉，就是縣長、縣議員及鄉鎮長之選舉，查賄之過程令我終生難忘。到金門的前三個月，除回台灣參加講習外，都沒回台灣；每週七天都上班，因為必須規劃整個賄選、反賄選等事務。剛到任時陳檢察長就告知，金門幽靈人口是整個選舉查察的重點，尤其是偵辦賄選案件的重要關鍵；之前已有進行相關清查幽靈人口之工作，但尚未完成。

金門之現況遠比一般縣市複雜，由於在金門設籍享有一年三節特價配酒、有敬老金、搭乘台灣至金門之機票當時可享八折優待、搭乘金門地區車、船均免費、到醫院看病免支付掛號費等實際經濟效益，故吸引他縣市居民到金門設籍。除正當原因之設籍者外，牽涉到金門縣議員在選舉時只需要一千多票即可當選，此乃大量幽靈人口遷入設籍之真正原因所在。金門地檢署在我尚未到職前即已事先著手清查 1504 處有異常遷徙之住址，清查人口總數高達 6715 人。這是一件重

大工程，需要花費大量之人力，苦不堪言，短期之間無法看到績效，然清查之後，可掌握大部分的賄選案源，所以我認為落實清查是查察賄選的好方法。

由於我在台南服務期間，曾偵辦過幽靈人口案件，有一些經驗，但畢竟人、地及文化背景不同，必須重新規劃如何蒐證。我到職後先找吳檢察事務官了解情形，我隨即打電話給當時金門縣警察局柯局長，請他在辦理員警常訓時，給我一小時，我要親自授課如何填寫「金門縣警察局 OO 分局勤區戶口查訪表」之內容；因為這表格內容包括建物型態〈透天厝、公寓、平房、祖厝等〉、建物面積、房間數、屋主姓名、居住者與屋主之關係、屋主與設籍者是否認識、是何種關係、有無居住現址、設籍者居住何房間〈必須照相存證〉、屋內有無設籍者之常用品包括拖鞋、衣物及盥洗用具等必須依現況詳實填載，最後請屋主與設籍者簽名，作為事後起訴之重要證據；並要求金門縣金湖及金城兩分局的分局長，按週請各警勤區警員填報進度，按規定期限內完成，如進度落後，分局長必須親自來地檢署跟我說明落後之原因。剛開始時，我知道整個金門縣警察局之管區警員把我罵翻了，分局長也不太重視，但我不以為意，嚴格執行。也曾當面嚴厲要分局長說明為何進度落後，經過一、二次後，大家知道是玩真的，所有金門縣警察局包括局長在內，上下全體動員，並在規劃之時程內做完所有紮實之工作。總計清查出由外縣市遷入者 3352 人〈有與金門在地關係者 1793 人，無在地關係者 1559 人〉。另在金門地區選舉時包括兩個選區，在兩選區遷徙者有 643 人，未按址居住者有 377 人。事後再過濾是否有因工作、小三通因素及在金門就學等關係者加以排除後，仍有 838 人〈其中有 628 人係從台灣遷入，210 人則係金門地區兩選區間互相遷徙〉情節較為嚴重。

清查後將上述情節，透過地區媒體報導希望這些民眾如果確係幽靈人口，趕緊遷出在金門之戶籍或在選舉時不要前來投票，千萬不要以身試法。另一方面，更須展現檢警查察幽靈人口之決

心，分兩次，先從大金門找出同一戶籍，竟然設籍人口數有分別高達達 27 人及 23 人之處著手，故乃擇日偕同金門縣政府人員及媒體記者實施現地查訪，之後再至小金門同樣對同一戶籍設籍者高達 55 人者，實施現地查訪，讓幽靈人口知道檢警偵辦之決心。

然而上開作為，幽靈人口僅少數人遷出，其他仍不為所動。這正是偵辦此類案件最辛苦之所在，花費大量之人力及物力，但實際產生嚇阻之作用並不大，故需再進行更繁密之分析及查察。故此時必須就幽靈人口遷入戶籍時所填載之文件進行調閱，並加以製表統計顯示出係從何時、何處、由何人辦理遷入、有無受託人、在何時去辦理遷入戶籍等資料後，發現有很多幽靈人口係透過同一受託人去辦理遷入，且受託人又係候選人之親屬。另再以警政署勤區查察二代系統，清查過濾遷入者之前科素行資料記錄時，竟然發現有天道盟成員遷入，此為原先所未預料之情事，也讓檢警掌握黑道介入選舉之重要事證。緊接著就上開清查結果，按址實地蒐證，發現所設籍處有廢棄倒塌房子、冷凍工廠、旅館、寺廟、傢俱行、租車行、加油站等，甚至連門牌及房子均已拆除、雜草叢生之空屋均有人設籍，足見清查落實後之結果，對日後之偵辦大有助益。

為了徹底清查幽靈人口，在開票後之翌日，馬上到選委會，針對選前鎖定之幽靈人口，調印投票人名冊，逐一比對，由於事前已從選舉人名冊，作好掌握之幽靈人口名單，知道在何處投開票所投票，所以影印的工作非常順利，不到一天就完成所有蒐證，作為日後傳訊之用。

這段期間，累壞所有人員，我内心非常感謝檢警同仁之幫忙與付出。皇天不負苦心人，日後賄選案件接二連三偵辦，鼓舞了整個地檢署以及金門縣警察局同仁。回想在偵辦過程中真的非常辛苦，為了蒐齊證據，常常熬夜辦案。當年辦賄選績效，以金門縣警察局而言，在警政署排名全國第一，由於所偵辦之案件數成長數倍，後來金門縣警察局包括局長等幾位幹部均獲得升遷，顯見當年金門，在檢警齊心努力下，辦賄選績效非

常好。後來我聽說這是史無前例的，可見只要大家共同努力工作，辛苦都會有代價。

在這過程中，我要感謝一位警官，在蒐證初期與我計畫如何蒐證，他常照我的指示不眠不休整理幽靈人口的表格，如果以賄選績效論功行賞，他應該居大功；甚至於當時他已請調回台灣，然而在我及局長之拜託下，他留下來，沒去報到。但依照警政署之規定，已請調收到派令，未依規定報到必須記小過；造成他事後報考廉政署廉政官時，因有記過紀錄，而被剷除資格。這是我對他非常抱歉之處，這份歉疚一直存在我內心之中，至今仍未忘懷。

除感謝金門縣警察局全體同仁之努力外，當然也感謝金門地檢署之全體同仁的辛苦及努力；白天要正常上班，晚上還要出去搜索，開會到半夜才能回家休息，隔天又是一天的業務。這樣的日子歷經好幾個月，到選後還一直在進行，因為案件太多了。以金門地檢署之人力，根本無法負擔。在獲得長官同意下，回台南地檢署向我的老長官，即當時之楊檢察長提出派檢察官及事務官支援金門地檢署之請求，獲得楊檢察長之同意。派三員大將及一名事務官前來，讓我們增加了無比戰力。在這裡真的很感謝楊檢察長，如果他們不支援，以金門地檢署之人力，根本無法勝任這麼繁重的查賄工作。這次的查賄真的非常感謝陳檢察長及當時金門高分檢施檢察長之支持與鞭策，以及署內兩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等全體同仁之支持與努力，才能有這些績效。當年的選舉，所偵辦賄選案件數之結果，我記憶沒錯的話，縣議員偵辦了好幾個，也都當選無效確定，甚至於補到候補第三名；當年如火如荼的查賄，除了執法者心中的公平正義外，更企盼的是金門往後的選舉，能真正選出有賢有能的人，來為金門人服務，帶動地方的建設與繁榮。

美好回憶

初次當主任未滿一年，卻也代理檢察長三個月，綜理全署之署務，我只能說，這是難得之經驗，讓我體認到檢察長之職務實在不好當。後來



在離開前一個多月後，上級派張檢察長來接任，終於卸下重擔。與張檢察長相處僅僅一個月，但日子過的非常愉快，也學到很多做人處世道理，非常感謝張檢察長對我的照顧。

短暫的一年，回想起來，真的非常辛苦。雖然這短暫的一年，讓我個人身體健康付出代價。但該做的，就放手去做，人生了無遺憾。在金門一年，一直忙於工作，未能好好欣賞金門風光，是唯一美中不足之處。

當時金門地檢署同事自上到下共有二十九名，大家情感很好。我自調回台灣後，在這幾年間，曾因工作關係，有數次順道回金門地檢署，探望昔日老同事，昔日同事看到我回來，熱情之表現令我終生難忘。在我人生旅途上，雖然僅佔一年時光，但我永遠記得往日大家共同打拼的情景，謝謝你們，能認識你們，真好。

(作者曾任金門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上林出海口 / 余正夫 / 烈嶼鄉公所